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证券代码：870815 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高洪伟通知，高洪伟已被泸州市公安局龙马潭区分局决定取保候审。

因家属一直未收到公安局邮寄的上述取保候审材料，在近期取得上述材料后才告知公司，公司相关人员未能及时掌握管理人员动态，导致未及时披露取保候审决定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0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